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林素貞即鳳益工程行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洪思絨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